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指南地址

： http://zwfw.nx.gov.cn/nxzw/bszn_new.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4556&proId=73211ee4-9c36-4b7b-95e6-cacb14a739c1&areacode=SZS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次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31号窗口（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51号，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汇处），1路、3路、7路公交线路经停，可在政务大厅公交站点上/下车。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09:00到12:00；下午14:30到17:30；冬季上午09:00到12:00；下午14:00到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预约服务除外）。

事项信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责任处（科室）	无
数量的限制	无	业务办理系统	宁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系统
事项状态	在用	事项版本	1.0

编码信息

基本编码	640117006001	实施主体编码	11640200317809430X
实施编码	11640200317809430X3640117006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640200317809430X364011700600101

办事信息

通办范围	未实现通办	中介服务	否
联办机构	组织协调权	委托授权类型	组织协调权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进驻政务大厅形式	综合代办	不进驻理由	无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网办地址	http://zwfw.nx.gov.cn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自主终端办理	否	办理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
办理查询	无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关于对xxxxx项目设计方案的批复
审批结果样本	无	年审年检	否

其他信息

咨询方式	0952-2688791	监督投诉方式	0952-2010165
常见问题	<p>问：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应该在哪办理审批手续？ 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是否可并联办理？ 答：是的</p>		
题	<p>问：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应该在哪办理审批手续？ 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是否可并联办理？ 答：是的</p>		

设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三节 期限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

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综合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综合其他

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11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收费信息

不收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提交方式

1	工程设计方案	1份, A4或A3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2	自治区文物局批文	1份, A4	必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办理流程

本事项属于二星级事项，不能进行网上申报。到现场申报，最多跑 无 即可办结。

程序	责任处（科室）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	办理时限
受理	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权力救济渠道。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书面审查、网上审查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科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提交分管领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书面审查、网上审查	自受理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分管领导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分管领导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书面审查、网上审查	自受理后第10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结果送达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